國立高雄大學建築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107年2月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 第1次籌備處會議通過，107年3月29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
| --- |
|  |
| 第一條 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
| 第二條 本系系主任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惟由副教授兼任者，以一任為限。專案教師不得為被選舉人。 |
| 第三條 系主任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1. 系主任出缺時，應先公告徵求人選。 2. 非本系教師，經本系教師二人以上聯名推薦者。 3. 若無登記或推薦之候選人時，得以本系全體專任教授、副教授為候選人。 4. 系主任候選人應就系務發展之抱負與理念發表意見，供本系教師參考。 |
| 第四條 本系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本系系主任卸任並間隔一任後，得再被列為候選人。 |
| 第五條 本系系主任之遴選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召開系務會議選舉產生。會議須有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由本系專任(案)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前項候選人中圈選一名，依得票數高低推選一至三人，送請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 |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